

# 重建阿瓦提县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20240462

采购单位名称：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机构名称：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 第六部分

附 件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重建阿瓦提县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11点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462

项目名称：重建阿瓦提县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努尔巴格路

联系方式：0997-51211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国泰城市公馆 A 栋 1601 室

联系方式：136575959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丽

电话：13657595999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重建阿瓦提县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2	招标人	单位名称：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袁军林 联系电话：0997-5121110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丽 联系电话：13657595999
3	项目地点	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
	质保期	一年
6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1700000 元
7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p>

		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投标有效期	3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大写：元整）（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以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帐号：3014 0216 0902 492 0889（投标保证金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塔北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1:00 分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做要求
1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结果公示后，排序前三名的需提供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北京时间 11:00 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北京时间 11:0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16	盖章和签字要求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相关费用	1. 公证费：公证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并由招标代理

		<p>公司按规定支付公证费用。</p> <p>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执行。</p>
<p>19</p>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定义

1.1 “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招标人”系指阿瓦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  
供应商；

1.4 “中标人”系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  
投标人；

1.5 “投标货物”系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  
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等标的物。

1.6 “服务承诺”系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投标人承担的货  
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投标人承  
诺的其他类似义务。

1.7 “产品缺陷”系指投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  
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和产品使用  
寿命等情形。

1.8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  
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  
共利益的行为。

###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

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4 招标人的权利**

4.1 招标人无论出于任何情况和原因，可停止本次招标，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6 书面声明**

6.1 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必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6.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采购需求

(4) 采购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编制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





2.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57595999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人应详细审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有可能被

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4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2.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 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必须分别、分开制作。

3.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书应包括以下文件：（标书按以下顺序制作）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社保、审计报告、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5、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6、投标报价表（须标明供货时间），后附报价明细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商务偏离表；

9、提供备机承诺函；

10、核心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技术文件：

1、产品参数、性能及配置；

2、实施方案；

3、运维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培训方案；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3.2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提交所有投标货物或服务 and 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详细描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或服务按招标书要求的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计，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4.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4 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4.5 固定合同价，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4.6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5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及份数

5.1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顺序》，自编目录、

页码，装订成册。

5.2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6 投标文件签署

6.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按规定逐一签署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应清楚工整。凡有修改、涂改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30 天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标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正、副本，并将商务正、副本分别分开分装、密封，技术标正、副本分别分开分装、密封；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应在所有封袋封口处加贴封条。

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

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4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递交招标人处，进行查验。

1.5 投标人一经投标，无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

2.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受理。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逾期送交的；

3.2 在购买招标文件所填写的“购买（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签到表”“单位名称”与投标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3.3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不按照招标文件制作和密封投标文件的。

## **(五) 开标**

### **1 开标**

1.1 招标人在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如不出席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检查，确定密

封无误后开标。

1.3 开标时,招标人当众拆封商务标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投标文件撤消等情况,以及招标人需要宣布的内容。

1.4 招标人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 (六)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优中选优,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的各合格投标方的标,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评议打分。评分将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投标方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的递补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若有相同的最高综合得分,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方将被排序在前;若最高综合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其中投标价低的投标方排序在前。

### 22.1 报价部分 30分

## 22.2 技术部分 70 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满分 30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2 位）。
二、技术部分（70 分）			
1	产品参数、性能及配置	24.5 分	投标产品带“△”的技术指标正偏离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4.5 分。（需提供正偏离的证明材料：适用性测试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8 分	<p>投标人需提供合理完善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进度②现场勘查③物资采购及备货④货物运输⑤人员车辆配置⑥设备安装、调试、联网、试运行、验收，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 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 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 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 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3	运维方案	10 分	<p>投标人需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日常维护②巡检方案③故障维修④质控方案⑤应急预案，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 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 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 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 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4	售后服务方案	11.5 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项目及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

			<p>务保障措施④巡检回访计划⑤售后服务能力，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2. 售后服务机构：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及热线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6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及导师，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提交的投标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23.3 评标人员可以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不规则（规范）的地方进行质

询、澄清。

23.4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作为废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和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24.1 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4.2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24.3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24.4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24.5 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没有保修期的；

24.6 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24.7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4.8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24.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	提供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年5月至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近三个月（2024年5月至7月）完税证明			
5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结论			

###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3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4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5	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没有保修期的			
6	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7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结论			

##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设备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 供货能力和交货期时间；
-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6)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25.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25.4 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 **26 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透

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 **(七) 授予合同**

###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将当众宣布评标总得分及排名次序及中标结果，各投标人应按时参加，未参加者责任自责。

28.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公布中标人名单，不解释落标原因。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携带物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出示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29.2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作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 **30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30.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31 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1.2 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

31.3 凡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进行记录和曝光。

### **32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2.1 招标结束后，如发现投标产品瑕疵应作废标处理的未被及时发现，由招标人向财政局提起废标处理意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33 解释权**

33.1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将新建一个空气质量常规六参数自动监测站，开展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自动监测工作。建设内容包括：空气质量监测站选址及审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含站房建设）、颗粒物比对监测、运行维护、数据分析服务、现

有点位搬迁等内容。

本项目★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套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套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套	
4	臭氧分析仪	1	套	
5	PM10 颗粒物监测仪	1	套	
6	PM2.5 颗粒物监测仪	1	套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1	套	
8	零气发生器	1	套	
9	能见度仪	1	套	
10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11	气象五参数	1	套	
12	数据采集、传输及网络质控平台	1	套	
13	辅助设施（配套采样系统、机架等）	1	套	
14	标准监测站房	1	套	

15	站房基础配套设施	1	项	
16	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服务	1	项	
17	选址监测服务	1	项	
18	运维服务	1	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M2.5 颗粒物监测仪、PM10 颗粒物监测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和氮氧化物分析仪

### 3 设备技术参数

#### 基本要求

- (1)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监测设备符合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654-2013）
- (2)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监测设备符合标准《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 (3) ★PM<sub>10</sub> 监测设备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 HJ653-2021 标准）》内（以最新名录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 HJ653-2021）（最新名录）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4) ★PM<sub>2.5</sub> 监测设备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 HJ653-2021 标准）》内（以最新名录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 HJ653-2021）（最新名录）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5)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监测设备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以最新名录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最新名录）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6) ★PM<sub>2.5</sub> 颗粒物监测仪、PM<sub>10</sub> 颗粒物监测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和氮氧化物分析仪必须为同一制造商生产。
- (7) 仪器验收完毕，应通过新疆环境监测总站开展仪器的后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
- (8) 仪器数据必须能够向新疆环境监测总站实时同步传输数据，须提供现有的数据传输平台设备厂家的溯源性授权文件。
- (9) 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10)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如有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1) 货物必须成套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货物运行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提供。如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为货物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中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1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全部内容并保证顺利移交。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膜等

### (3) 技术参数要求

- 分析原理：紫外荧光法或脉冲紫外荧光法；

- 测量量程：（0-500）ppb

- 最小显示单位：0.1ppb 或 0.1  $\mu$ g/m<sup>3</sup>

△零点噪声：≤0.1ppb

△量程噪声：≤0.2ppb

△最低检出限：≤0.2ppb

△示值误差：≤±0.1%F.S.

△20%量程精密度：≤0.2ppb

△80%量程精密度：≤0.2ppb

△零点漂移：≤±0.5ppb/24h

△量程漂移：±0.5ppb/24h 80%量程漂移

### (4) 其他要求

-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 氮氧化物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NO、NO<sub>2</sub>、NO<sub>x</sub> 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膜等

### (3) 技术参数要求

- 分析原理：化学发光法；

- 测量量程：（0-500）ppb

△最小显示单位：0.1ppb 或 0.1 μg/m<sup>3</sup>

△零点噪声：≤0.1ppb

△量程噪声：≤0.2ppb

△最低检出限：≤0.2ppb

△示值误差：≤±0.1%F. S.

△20%量程精密度：≤0.2ppb

△80%量程精密度：≤0.2ppb

△零点漂移：≤0.5ppb/24h

△量程漂移：±0.5ppb/24h 80%量程漂移

- 转换效率：>99.9%

### (4) 其他要求

-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技术参数要求要求。

- 分析原理：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量程：（0-50）ppm

△零点噪声：≤0.1ppm

△量程噪声：≤0.2ppm

△最低检出限：≤0.2ppm

△示值误差：≤±0.2%F.S.

△20%量程精密度：≤0.2ppm

△80%量程精密度：≤0.2ppm

△零点漂移：≤±0.5ppm/24h

△量程漂移：≤±0.5ppm/24h 80%量程漂移

### (4) 其他要求

-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 臭氧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2) 技术参数要求

- 分析原理：紫外光度法；
- 量程：（0-500）ppb
- 最小显示单位：0.1ppb 或 0.1  $\mu\text{g}/\text{m}^3$

△零点噪声： $\leq 0.1\text{ppb}$

△量程噪声： $\leq 0.5\text{ppb}$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ppb}$

△示值误差： $\leq \pm 0.1\%F.S.$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ppb}$

△8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ppb}$

△零点漂移： $\leq \pm 0.5\text{ppb}/24\text{h}$

△量程漂移： $\pm 0.5\text{ppb}/24\text{h}$  80%量程漂移

### (4) 其他要求

-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 PM10 颗粒物监测仪

###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

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 (3) 技术参数要求

- 分析方法：β 射线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 采样流量：16.67L/min
- 量程：0 到 1000  $\mu\text{g}/\text{m}^3$ （可扩展 0 到 1000  $\mu\text{g}/\text{m}^3$ ）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最低检出限： $\leq 1 \mu\text{g}/\text{m}^3$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0.2^\circ\text{C}$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 $\leq \pm 0.5\%$ 设定流量

△校准膜：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2\%$

△平行性： $\leq 3\%$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北方：斜率 k： $1 \pm 0.1$ ；相关系数 r： $\geq 0.95$

南方：斜率 k： $1 \pm 0.1$ ；相关系数 r： $\geq 0.95$

△有效数据率： $\geq 99\%$

### (4) 其他要求

-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 PM2.5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

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 (3) 技术参数要求

- 分析方法： $\beta$  射线吸收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 量程：0 到 1000  $\mu\text{g}/\text{m}^3$ （可扩展 0 到 10000  $\mu\text{g}/\text{m}^3$ ）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最低检出限： $\leq 1 \mu\text{g}/\text{m}^3$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0.2^\circ\text{C}$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 $\pm 0.5\%$  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5\%$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5\%$

△校准膜：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0.2\%$

△平行性： $\leq 5\%$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南方夏季：斜率 k： $1 \pm 0.1$ ；相关系数 r： $\geq 0.95$

北方冬季：斜率 k： $1 \pm 0.1$ ；相关系数 r： $\geq 0.95$

北方春季：斜率 k： $1 \pm 0.1$ ；相关系数 r： $\geq 0.95$

北方夏季：斜率 k： $1 \pm 0.1$ ；相关系数 r： $\geq 0.95$

△有效数据率： $\geq 99\%$

### (4) 其他要求

-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

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 动态气体校准仪

### (1) 设备用途

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 (2) 配置要求

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内置臭氧分光光度计。

### (3) 技术参数

- 稀释气流量范围：0~5SLM、0~10SLM、0~20SLM（可选）
- 标气流量范围：0~50sccm、0~100sccm、0~200sccm（可选）
- 流量控制准确度：±1%F. S.
- 流量控制重复性：±0.2%F. S.
- 标气输入口：3 个或以上
-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1~6ppm（1SLM）
- 流量线性：±1%F. S.

## 零气发生器

### (1) 设备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2) 技术参数

- $SO_2 \leq 0.1ppb$ ； $NO \leq 0.1ppb$ ； $NO_2 \leq 0.1ppb$ ； $H_2S \leq 0.1ppb$ ； $NH_3 \leq 0.1ppb$ ； $CO \leq 20ppb$ ； $O_3 \leq 0.1ppb$ ； $CH_4 < 5ppb$ ，非甲烷总烃 $< 0.25ppb$ ；输出压力范围：

(0.06-0.42)MPa。

- 输出流量： $> 20\text{L}/\text{min}$  ( $(0.20 \pm 0.02)\text{MPa}$ )
- 其它：配置高温炉。
- 结露点： $< -30^\circ\text{C}$

## 气象五参数仪

- 风速：测量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 $(0 \sim 60)\text{m}/\text{s}$ ；测量精度： $\pm 0.3\text{m}/\text{s}$ （风速 $< 10\text{m}/\text{s}$ ）或读数的 $\pm 3\%$ ；分辨率： $0.1\text{m}/\text{s}$ 。
- 风向：测量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 $0 \sim 359.9^\circ$ ；测量精度： $\pm 3^\circ$ ；分辨率： $0.1^\circ$ 。
- 温度：测量原理：二极管结电压；测量范围： $(-40 \sim 80^\circ\text{C})$ ；测量精度： $\pm 0.3^\circ\text{C}$ ；分辨率： $0.1^\circ\text{C}$ 。
- 湿度：测量原理：电容式湿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0 \sim 100)\%RH$ ；测量精度： $\pm 2\%RH$ ；分辨率： $0.1\%RH$ 。
- 大气压力：测量原理：电容式；测量范围： $(10 \sim 1100)\text{hpa}$ ；测量精度： $\pm 0.3\text{hpa}$ ；分辨率： $0.1\text{hpa}$ 。

## 辅助设施（配套采样系统、机架等）

### （1）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采样装置：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 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 采样总管：总管内径范围在  $1.5\text{--}15\text{cm}$ ，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采

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s，各支管接头之间间隔距离大于 8cm。

-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 30℃-100℃。
- 制作材料：不锈钢内衬聚四氟乙烯；
- 样品相对湿度：≤80%。

(2) 稳压电源

- 可以最大程度保持输入电压的稳定，保持电源输出的电压恒定，为子站所有设备和工控机数据采集系统等提供稳定电源。

(3) 标准钢瓶气

- SO<sub>2</sub>/NO/CO 标气各一瓶

(4) 仪器标准机柜 3 组；

- 仪器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其他辅助件，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所必需件。

(5) 笔记本电脑一台（国有自主知识产权）

- 内存 32GB
- 硬盘 1TB SSD
- 屏幕：14 英寸 OLED 手写触控屏 分辨率：2880×1920
- 重量：不超过 1.4 公斤（含电池）

(6) 计算机一台（国有自主知识产权）

- 显示器 27 英寸
- 内存 16G
- 硬盘 2THDD+512G SSD

## 数据采集、传输及网络质控平台

(1) 与国家、自治区环境空气自动站联网与数据管理平台相匹配的的硬件和必要驱动软件

(2) 能够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接收和存储子站上传的监测数据

(3) 能够实现与现有国家环境监测平台无缝对接。

(4) 数据采集工控机 1 台

- CPU : 3GHz 及以上
- 内存: 8G 及以上
- 硬盘容量: 500G 及以上
- 串口情况: 类型为 RS232、数量不小于 6 个
- 配备键盘、鼠标、17 寸显示器

能见度仪（国有自主知识产权）

(1) 设备用途

用于监测大气能见度指标。

(2) 基本配置

- 用途: 大气能见度观测, 天气现象观测;
- 监测方法: 红外前向散射原理;
- 基本功能: 自动连续观测, 模拟输出及 RS232 或 RS422 数字输出, 提供诊断信息;
- 主机、附件等标配。

(3) 主要技术指标

- 监测范围: 10m-50km;
- 精度:  $\leq 10\%$  ;
- 散射角度:  $45^\circ$  ;
- 光源: 红外 LED, 波长 880nm;
- 数据输出间隔: 10-300 秒 (可调);
- 降水量测量: 分辨: 雨、毛毛雨和雪; 强度: 小(-)、中、大(+); 定量输出降水量 mm/min; 降水量检出限: 雨: 0.015 mm/h 雪: 0.0015mm/h;
- 正常运行使用窗口加热除露水功能, 免维护;

- 运行环境：温度-40℃~60℃，湿度 0~100%，防护等级 IP65；
- 寿命：大于 10 年；
- 具备测量值模拟和数字输出功能，开放数据通讯协议。

## 视频监控系统

站房内、外部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达到以下功能要求：内部至少有 2 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采样区域应有 2 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必须保证能与上级环保部门平台联网对接。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 (1) 配置清单

- 人脸识别摄像机 1 台
- 区域入侵摄像机 3 台
- 硬盘刻录机(存储硬盘) 1/个 8T 及以上(至少保证存储 1 个月视频资料)
- 视频传输专用交换机 1 个
- 立杆、网线等配套设施 1 套

### (2) 人脸识别摄像机主要参数

- $\geq 200w$  像素。
- 支持 MD5、SHA256 加密算法。
-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数。
-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 (3) 区域入侵摄像机主要参数

- $\geq 200W$  像素。
- 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
- 高清镜头；自动光圈；焦距：4-15mm；靶面：1/1.8"；接口：CS 接口；光圈数  $1:1.5 \leq \pm 10\%$ 。

## 标准监测站房

(1) 外部尺寸：4200mm×6200mm×2650mm，设有缓冲间。

(2) 站房内外墙板为净化彩钢材质，厚度 0.5mm，中间保温层采用阻燃保温材料(中间保温层为阻燃材料玻璃丝绵)，厚度为 100mm，隔音量：20dB。

(3) 站房地板采用六层结构，最底两层分别为钢方管支架和镀锌钢板，中间两层分别为防水油毡和优质细木板，上面两层为防潮气垫膜和优质复合木地板。整个钢制底架部分喷涂防锈及相应油漆。

(4) 屋顶安装不锈钢防护栏，高度 120cm。

(5) 监测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形梯或旋梯，房顶称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kg/m<sup>2</sup>。

(6)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6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

(7)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等措施。

(8) 站房应有防雷和方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5098 的相关要求。

(9) 站房应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门与仪器房之间设有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10) 站房内应安装两套空调，空调出风口不应正对仪器和采样总管，且应具备来电自启功能。

(11) 配备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安装有排气风扇。

(12) 站房外安装全彩电子屏一块，长度不超过 2.4 米，高度不超过 0.5 米，最终尺寸已合同约定为准。

(13) 站房必须配备如下装置

- 空调控制器 2 套：实现 2 台空调远程控制；
- 供电监控 1 套：能检测站房内配电箱的电流及电压；电源自动控制装置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电源供电延迟启动装置
- 压力监测仪 3 台：检测 SO<sub>2</sub>\NO\CO 标气钢瓶气的压力，显示钢瓶气剩余量，为钢瓶气是否漏气提供判断依据
- 自动质控仪 1 套：实现远程命令接收、执行、反馈任务；通过系统设置、远程操作可实现自动校零、校跨

### 站房基础配套设施

1. 投标人负责从市政供电设备到站房配电箱的接电工作，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负责站房的互联网光纤接入工作，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负责运维期间站点的网费和电费

### 颗粒物比对监测服务要求

#### 总体要求

★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第三方检测公司资质需报甲方审核），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进行为期 23 天以上的连续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

#### 方法

利用手工采样器与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同时段采样，计算自动监测仪器与手工采样器监测结果的相对误差，评价自动监测仪器数据质量。

## 手工比对设备及要求

**颗粒物采样器：**技术指标应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采样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HJ-93-2013）的要求。

**流量校准器：**用做校准的流量计误差 $\leq \pm 2\%$ 。

**恒温恒湿箱** 用于采样前后滤膜温度湿度平衡。恒温恒湿箱内温度设置在(15-30)℃任一点，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50 $\pm$ 5)%。

**电子天平：**用于对滤膜进行称重，检定分度值不超过 0.1mg, 电子天平性能应符合《电子天平鉴定规程》（JJG-1036-2008）的相关规定。

**温度计：**用于测量环境温度，校准采样器温度测量部件：测量范围（-30-50）℃，精密： $\pm 0.5^\circ\text{C}$ 。

**气压计：**用于测量环境大气压，校准采样器大气压测量部件：测量范围（50-107）KPa，精度 $\pm 0.1\text{KPa}$ 。

**湿度计：**用于测量环境湿度，测量范围（10%-100%）RH, 精度 $\pm 5\%RH$ 。

**滤膜：**滤膜对 0.3 $\mu\text{m}$  标准粒子截留率不低于 99.7%。

**滤膜保存盒：**用于存放滤膜、滤膜夹的滤膜筒、滤膜盒，应使用对监测结果无影响的惰性材料制造，应对滤膜不粘连，方便存放。

## 采样前准备

**切割器清洗：**切割器应定期清洗，清洗周期视当地空气质量状况而定；一般情况下采样累计 168 小时，应清洗一次切割器，如遇扬尘、沙尘等恶劣天气应及时清洗。

**环境温度检查校准：**用温度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 1 次，若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超过 $\pm 2^\circ\text{C}$ ，应对采样器进行温度校准。

**环境大气压检查校准：**用大气压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 1 次，若环境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超过 $\pm 1\text{KPa}$ ，应对采样器进行大气压校准。

**气密性检查：**应定期检查，操作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 A。

**采样流量检查：**用流量校准器检查采样流量，一般情况下采样累计 168 小时，若流量误差超过采样器设定流量的±2%，应对采样流量进行校准。校准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 B。

**滤膜检查：**滤膜边缘平整，厚薄均匀，无毛刺，无污染，不得有针孔或任何破损。有机滤膜检查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 C。

**采样前空滤膜称量：**按称量要求将滤膜进行平衡处理至恒重，称量，记录称量环境条件和滤膜质量，将称量后的滤膜放入滤膜盒中备用。

## 样品采集

### 采样环境

- 采样应在风速小于 8m/s 的天气条件下进行。
- 采样器采样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1.5m，避开污染源及障碍物。采样口距离墙壁或站房实体围栏 1.0m 以上，采样口应高于实体围栏至少 0.5m 以上
- 采样器切割头与颗粒物自动监测仪器切割头应尽可能位于同一水平面，一般垂直距离不超过 1.0m；所有颗粒物监测仪器（包括手工采样器和自动仪器）采样头距离不小于 1.5m。
- 在仪器性能检验合格的基础上采用多台采样器平行采样时，若采样流量小于 200L/min 时，相互之间的距离为 1m 左右；若采样流量大于 200L/min 时，相互之间的距离为（2-4）m。

### 采样时间

- 为了保证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比对，手工采样从整时开始。
- 测定 PM<sub>10</sub>、PM<sub>2.5</sub> 日平均浓度，每日采样时间应不少于 20h。

- 采样时间应保证滤膜上的颗粒物负载量不少于称量天平检定分度值的 100 倍，例如使用的称量天平检定分度值为 0.01mg 时，滤膜上的颗粒物负载量应不少于 1mg
- 具体采样时间可视现场比对时天气状况确定，如遇重污染天气可适当缩短采样时间确保仪器不因负荷过载而自动关停

### 采样操作

- 采样时，将已编号、称重的滤膜用无锯齿状镊子放入洁净的滤膜夹内，滤膜毛面应朝进气方向。
- 将滤膜固牢压紧，将滤膜夹正确放入采样器中，设置采样时间等参数，启动采样器采样。
- 采样结束，用镊子取出滤膜，放入滤膜保存盒中，记录采样体积等信息。

### 样品保存

- 样品采集完成后，滤膜应尽快平衡称量，如不能及时平衡称量，应将滤膜放置在 4℃ 条件下密闭冷藏保存，最长不超过 30d。

### 样品称重

- 将滤膜在恒温恒湿设备中平衡 24 小时进行称量。平衡条件为：温度控制在 (15-30)℃ 任一点，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50 $\pm$ 5)%；天平室温、湿条件应于恒温恒湿箱保持一致。
- 记录恒温恒湿设备平衡温度和湿度，应确保滤膜在采样前后平衡条件一致
- 滤膜平衡后用分析天平对滤膜进行称量，记录滤膜质量和编号等信息
- 滤膜首次称量后，在相同条件平衡 1h 后需再次称量。当使用大流量采样器时，同滤膜两次称量质量之差应小于 0.4mg；当使用中流量或小流量采样器时，同一滤膜两次称量质量之差应小于 0.04mg；以再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滤膜称重

值。同一滤膜两次称之差超出以上范围则该滤膜作废。

## 选址监测服务要求

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选择 3 个点位开展为期手工监测工作。

(1) ★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第三方检测公司资质需报甲方审核）同时进行为期 15 天以上的连续手工监测。

(2) 手工监测工作需委托具备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10 和 PM2.5，手工监测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3) 手工监测监测结束后，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写《点位选址报告》，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验收。

## 运维服务要求

###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负责此次招标的 1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质量保证和设备维修工作。运营期限为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至交接给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指定的第三方运维公司为止。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考核依据中各项标准要求，完善空气站系统维护工作，提高系统维护主动性，切实加强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保证空气站的正常连续运行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2) 投标人应具备判断系统运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随时掌握各自动站运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自动站运行故障分析、判断与维护。

(3) 运营人员对系统状况和数据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或公开任何内容。不得擅自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4) 运营人员应建立工作日志，记录有关自动站运行和维护、维修、质保等工作内容。按要求及时填写，并每周提交区监测站存档。

- (5) 投标人应保证空气站 24 小时连续运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达到考核要求。
- (6) 投标人应保证备用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满足空气站紧急情况的使用，保证系统的连续运行。
- (7) 投标人应保证并提交系统仪器设备配件及耗材的来源途径。并保证所维护的系统仪器设备通过上级部门对空气站进行的各项考核工作。
- (8) 投标人保证满足环保局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站出现故障，必须在 15 钟之内响应，1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恢复正常运行。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营公司必须在 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对于重大的事故，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双方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研究后，共同决定解决方案。
- (9) 投标人应协助完成与本系统运营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 (10) 在运营管理期间，运营公司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运维工作内容

- (1) 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站点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 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 站点其它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 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站点与各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通讯正常。
- (8) 开展站点 PM10 与 PM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站点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 数据捕获率达到 95%（以小时值计）以上；
-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5%（以小时值计）以上；
-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运维工作具体内容

### 日常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卫生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环境温度保持在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站点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 应立即派员赴现场进行排查, 在每日 6 时~24 时出现的故障, 应在 4 小时内解决 (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监测平台并正常发布, 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 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需要进行校准。
- 8) 每天通过全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按照统一时限要求完成。日常情况下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 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 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 最多顺延二日 (如 1 日产生的数据, 应于 2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 最迟在 3 日 14 时前完成审核)。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 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 以正式文件形式向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同时每月 1 日 16: 00 前必须将上月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 1 次, 并做好巡查记录, 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 无丢失和损坏;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 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 判断是否正常, 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 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5)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无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 检查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8)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9)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0) 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11)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2)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3)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4)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15)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若遇重污染天气或沙尘天气，则每周清洗一次或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结束后次日前清洗一次），检查  $\beta$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2) 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3)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4) 每月对数据进行移动硬盘等不同介质的备份。

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 1) 更换 PM10 及 PM2.5 分析仪滤纸带 (必要时), 进行系统自检;
- 2)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遇重污染天气或沙尘天气时及时清洗;
- 2) 对 PM10 及 PM2.5 分析仪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 超过规范要求时, 及时进行校准;
-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站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每季度需将所有点位传递一次。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 1) 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2) 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 绘制校准曲线, 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3)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检查, 必要时校准;
- 4)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 进行 K0 值检查;
- 5)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 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6)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7)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 安装、验收、售后及培训要求

### 交货要求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 (2) 安装完成时间：货到之日起 7 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3)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6)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7) 中标人须确保所供应的设备能够接入区控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平台。如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要求。中标人须在仪器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的开箱和性能测试，其中包括根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中规定完成 PM10 和 PM2.5 颗粒物监测仪手工比对测试。

(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监测规范以及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相关要求编制技术报告以及完成站点安装调试、比对和验收，颗粒物PM<sub>2.5</sub>分析仪等仪器必须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的手工比对检查。

## 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中标人按《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等相关监测规范以及招标要求和合同内容开展调试。调试完成后，由用户代表、投标人和阿克苏地区区控点运维公司共同进行初验，其中，对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监测仪和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监测仪进行逐台验收。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阶段，试运行期结束，考察系统运行稳定性，然后再进行系统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报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审核。

(2) 验收时须提供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适应性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供应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颗粒物手工比对报告等。

## 售后服务要求

(1) PM<sub>10</sub>颗粒物监测仪、PM<sub>2.5</sub>颗粒物监测仪产品制造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至少1年。

(2) PM<sub>10</sub>颗粒物监测仪、PM<sub>2.5</sub>颗粒物监测仪产品制造商承诺阿克苏地区设有售后维修点，有专业维修人员，发生故障1小时内能够抵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工作。

(2) 在质保期内，PM<sub>10</sub>颗粒物监测仪、PM<sub>2.5</sub>颗粒物监测仪产品制造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核心产品制造商承担。在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

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3) PM10 颗粒物监测仪、PM2.5 颗粒物监测仪产品制造商应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更新服务。

### **培训要求**

(1) 必须免费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及集中培训，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 2 天；提供 3 人 5 天）PM10 颗粒物监测仪、PM2.5 颗粒物监测仪产品制造商生产现场集中培训，最终需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 **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需要将现有点位搬迁至甲方指定地点（阿瓦提县内）
- (2) 中标人负责站房接电工程、站点运行电费和网费（一年，自建成验收合格起计算）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各投标人：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招标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实事求是的填写各附件内容；
- 2、投标项目涉及到安装、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要（辅助）材料清单》；
-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逐一签署，需要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当逐一加盖；
- 4、凡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投标文件须标注页码。
- 6、第六部分附件仅供参考。

## 第六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1、投 标 函

致：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完全理解本次招标不是最低价中标；
  - 8、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9、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30 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10、我方本次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如果违反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愿接受你方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 11、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 1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
  - 13、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新疆天巨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说明：

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社保、审计报告、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企业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 5、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备注	

说明：此响应函后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8、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备注说明
.....	.....	.....	.....	

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顺序将建议的非实质修改的内容填入文件响应偏差表中；
-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不接受或修改将影响其投标的相对竞争能力；
- 3、 除本偏差表中所列出的偏差外，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9、提供备机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项目中标后我公司将提供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PM10 颗粒物监测仪、PM2.5 颗粒物监测仪、动态气体校准仪和零气发生器备机各 1 套，备机品牌、型号和性能与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一致。

（2）我公司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 7 日内阿克苏地区设置售后服务点，常驻售后服务人员。

（3）我公司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 7 日内将备机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出具承诺函的机构名称(公章)：（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核心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项目名称），我公司给予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1、本项目（投标人名称）所供应的所有产品（包括非我公司制造的产品），均能在质保期内享受我公司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

2、我公司所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均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最新质量及环保检验验收标准。所提供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品。

3、我公司在阿克苏地区设有专门的维修服务中心，提供完善和全面的技术支持、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并长期供应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备品备件。

4、我公司承诺在阿克苏地区常驻不少于 3 人的售后服务团队，专职为新疆用户服务。

5、用户在使用我公司产品过程中如出现故障，可通过电话形式向我公司报出故障，15 分钟内得到响应，1 小时内售后工程师抵达用户现场。

6、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包括非我公司制造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均为 3 年，保修期内我公司给予免费的维修及更换服务。保证 10 年备品备件供应。

7、免费保修期外，我公司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除此之外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出具承诺函的机构名称(公章)：（核心产品制造商名称）

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售后服务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 11、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积极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12、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响应文件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1、产品参数、性能及配置；
- 2、实施方案；
- 3、运维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 5、培训方案；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格式自拟）